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企业相关人员，查阅董事会、内审部等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公司内控制度，并查询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从善水科技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介绍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

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地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和岗位，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形式，对各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公司下设审计部、财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安环部、综合中心、证券部等部门。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个工作岗位的专业胜任能力，通过岗前培训、岗上考核以及开展多种形式的后期教育培训，使员工们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为不断加强员工的绩效管理，公司又进一步制定完善了收入分配实施细则、工资分配办法、累计贡献奖励管理办法及非领导职务晋升操作办法等，有效调动了各级岗位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一直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承“上善若水，厚德载物”的企业精神，以人为本，全力催生企业合力，构建和谐、幸福企业。积极为各类员工的职业发展道路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和专业化的培训条件，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注重人文关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富有“善水”特色的良好工作、生活环境，让每位员工安心工作、快乐生活，使之产生归属感。具体包括：编制企业文化手册，并下发到每一位员工手中；对新员工开展企业

文化的培训，加强新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通过健全企业文化案例库、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等，提高企业文化宣贯效果；逐步引导员工的价值与企业的价值融合，形成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安全、环保与健康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设立安全环保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及时掌握国家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制度。

6、开展的重要活动

①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正常运转和运作规范。

②公司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进行了专题研究，对公司的战略、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③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和调整，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通过有效组织，对公司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梳理，针对每个风险给出明确的风险定义，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建立风险评估标准。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工作计划开展专业风险管理工作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新的风险出现的同时，风险排序也会每年不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和应对。

（三）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制度已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控制、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实物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控制等。

1、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一般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销售部在发货前实行严格发货审批流程，即财务确认收到货款以后才签字发货；少数有信用期和信用额度的应收账款实行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4、实物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

流失。

5、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6、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

7、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完善了与投资决策、实施管理相关制度，对投资立项、投资审批、股权投资项目执行、投资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及后续投资项目管理水平。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的收集与沟通，把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为公司管理的基础。公司加强日常经营业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并确定重大事项汇报的制度，保证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各方面的信息协调统一。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设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制定了适合公司情况的《内部审计

制度》，设立了审计部。公司的审计部职责对公司及各职能业务部门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和所属各部门的财务计划、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评价；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公司层面控制：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 2、业务流程控制：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控制、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实物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3%但小于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国家法、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
- (2)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3)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4)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公司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关于善水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善水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善水科技出具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珂

张科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